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7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批程序，把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